

延期付款滞纳金是否应纳税的浅释

河南读者王××问：在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购销业务中，延期付款发生的滞纳金，作为收款方是否交纳增值税？作为付款方是否属于纳税调整项目？

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违

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在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下发生的延期付款滞纳金，实质是一种违约金，作为收款方按规定应与货款一起交纳增值税；作为付款方，按会计制度规定计入“营业外支出”帐户，与有关帐户一起计算企业税前会计利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并不需要调整出来。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不得扣除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指的是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处以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并不包括延期付款滞纳金。事实上延期付款滞纳金在收款方已交增值税、所得税如果在付款方再交纳税款，就是对同一笔款项的重复征税，是不合理的。

用公益金购建集体福利设施后的会计处理

湖北读者谭××问：用公益金购建集体福利设施后，是否转作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怎样进行帐务处理？

编者：用公益金购建的集体福利设施应转作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方法是：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

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盈余公积——公益金”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一般盈余公积”科目。投入使用后，应计提折旧，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责任编辑 宋军玲

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4)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答“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2. 标准答案：

- (1)必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
- (2)不准出租、出借帐户；
- (3)不准签发空头支票；
- (4)不准套用银行信用。

3. 标准答案：

以下经济合同为无效经济合同：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合同；
- (2)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 (3)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4)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经济合同。

4. 标准答案：

- (1)会计核算健全（或者答：能够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 (2)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
- (3)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5. 标准答案：

- (1)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即《会计法》）；
- (2)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3)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

五、综合题

标准答案：

- (1)应纳税所得额 = $400 - 190 - 20 - 30 + 3 - (25 - 0.5) - (18 - 1.5) + (16 - 10 + 2) = 130$ (万元)
- (2)应纳税所得额 = $130 \times 33\% = 42.90$ (万元)